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对象的锁定期的议案

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相关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新材料的锁定期由十二个月调整为三十六个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新材料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新材料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前（以二者日期孰晚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范围仅限于锁定期安排。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配套募集资金均未发生变化，故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深交所（<http://www.szse.cn/>）网站刊登的《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